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內幕消息

197,864,523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97,864,523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

新優先票據

根據規管新優先票據的契約，本公司須就新優先票據向持有人支付利息，而有關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有30天的寬限期支付利息，惟有關期限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利息。

近期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與新優先票據的主要持有人對話，以期探求及循潛在途徑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並達成共識方案，以最佳方式保障其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新優先票據的持有人並無行使其權利即時追討新優先票據的全部本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任何重要最新業務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